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事故灾害评估分析报告

一、主要特点分析

(一)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

(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现象仍然存在,潜伏着大量的事故隐患,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的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加油站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三)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四)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繁重,仍有压力。我县现有非煤矿山 23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05 家,工贸行业企业 79 家。其中多为小微企业,安全基础不牢靠,监管任务繁重。

二、应急工作评估

2021 年以来,各级各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意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职责,严格管理,严格执法,严格责任追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处置和救援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应对事故灾难的处置能力有了提高。

(一)组织体系建设方面。县安委会是全县事故灾难预防和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县安委办负责日常运转和组织协调工作。县安委会强化了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和水上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乡镇安全生产监管建设,逐步完善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机制。同时，各部门进一步完善了应急救援体系，交通、水利、消防(含森林防火)等专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二)应急准备方面。一是安全生产预案体系逐步完备。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等行业专业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乡镇场也根据统一部署，制定或完善了本行政区域的应急预案。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加大了对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逐步得到提高。二是应急装备得到补充。应急救援、消防两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更新和补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三)预防预警方面。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乡镇在县安委会的组织下，着重开展了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工作，落实了监管任制，强化了县乡两级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同时，加强了安全生产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落实了隐患管理“五个一”工作制度，督促整改事故隐患，有效地预防了各类事故的发生。今年，县安委会分别在元月、5月、9月组织开展了三次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隐患排查整改活动。共排查各类隐患1041处，当场整改912处，对一时难以整改的129处隐患，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通过对重点行业领域的排查整治，及时实施了事前控制，有效地防范了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

2023年6月20日

